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孙志华先生、褚晨剑先生、陆晓林先生、曹寅超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提名陈树大先生、马正良先生、万源星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为进一步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障闲置自有资金收益，董事会原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鉴于授权期限即将到期，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调整到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外，原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